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4.5 百萬人民幣，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 7.5 百萬人民幣。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之未經審核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預期虧損增加主要可歸因於：

- (i) 與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本年度之收益減少約 12.6% 或約 6.7 百萬人民幣，此乃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之銷售收益減少（主要受鋼鐵行業持續不景氣、膨潤土產品市場需求長期疲軟以及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之一減產所致），以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財務擔保費收入減少的綜合影響；其部分被個人護理產品批發收益的增加所抵消；及
- (ii) 開支增加約 3.9 百萬人民幣，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子公司向其境外控股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中國預提所得稅，該股息分配與本公司2026年1月30日公告中披露的股息宣告有關。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董事會可得的其他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或會調整。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資料及業績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批准及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宗硯女士及黃永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內。